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國賢/(02)23963360
電子郵件：kh.li@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主旨：檢送有關「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銘傳大學、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本局法務室、第四組

副本：本局第七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局長 陳 介 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3550號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係指實際從事度量衡器製造、修理、輸入、校正或使用度量衡器進行檢測之工作經驗。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按申請人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登載專長範圍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實際於度量衡器製造業從事度量衡器製造業務者，得核予所從事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及校正/檢測專長範圍，並兼具輸入度量衡器專長範圍。
- 二、實際於度量衡器修理業從事度量衡器修理業務者，得核予所從事度量衡器之修理及校正/檢測專長範圍，並兼具輸入度量衡器專長範圍。
- 三、實際於度量衡器輸入業從事度量衡器輸入業務者，得核予輸入度量衡器專長範圍。
- 四、實際從事度量衡器校正或使用度量衡器進行檢測業務者，得核予所從事度量衡器之校正/檢測專長範圍。

局長 陳 介 山